

股票简称：均普智能

股票代码：68830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IA Automation Holding Corp.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特别提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22,828.28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27,018.01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销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本次发行价格 5.08 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62.40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8,688.10 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 3.70 倍。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98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平均静态市销率为 5.75 倍。发行人市销率低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发行人 2017 年先后收购了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通过全球产业并购，发行人实现了全球业务布局，区域布局包括中国、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客户覆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6%、91.33%、81.76%和 88.07%，境外收入占比较大，发行人境内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发行人需通过进一步整合实现境外技术、客户和市场的境内持续转化与拓展，提高境内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目前，发行人对于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业务整合无法持续推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境外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整合和境内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原值为 70,732.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252.40 万元。上述商誉系 2017 年并购所形成。报告期期末，公司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余额为-15,010.76 万元，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并购完成后，并购标的之一 PIA 美国 2018 年因部分较大项目执行不及预期以及新签订单金额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8 年公司对 PIA 美国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3,537.10 万元（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减值准备。公司商誉涉及的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部分订单执行不及预期。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整合开拓未实现既定目标，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96.16%、91.33%、81.76% 和 88.0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占比较大。公司境外收入、人员及资产主要来源于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家。若公司无法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和资产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可能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的境外经营或因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环境、文化背景、产业政策、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境外经营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波动的风险、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海外专有技术转化风险和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公司若无法妥善处理上述境外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传统动力汽车制造行业整体不景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3%、67.54%、59.99%和 79.57%，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16%、19.20%、14.24%和 30.09%。

目前，传统汽车工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传统动力汽车销售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汽车工业不景气的行情可能会影响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行业的景气度，汽车工业客户存在延期、变更、减少或取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可能，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各期新签合同订单金额受下游汽车工业波动影响较大。

传统动力汽车销售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将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不确定风险，发行人存在受下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顺应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降低下游应用行业的政策变动的负面影响，研发、生产、销售适应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行业周期波动、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新签订单的规模、毛利水平、预付款比例及回款周期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传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主要客户实施电动化战略、项目执行周期和主要客户投资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88.1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3.08%；实现净利润-5,383.1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60.32%。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境外项目进度和终验活动受限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绝大多数行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国际贸易等处于相对滞缓状态。受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子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同时因交通运输受阻，公司部分原材料运输、机器设备安装进度等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德国、奥地利、美国等境外子公司以弹性工作制形式开展生产经营，与客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装配和调试等现场合作受到限制。目前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特点，项目在设计、生产和装配和验收等过程中需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和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及终验时间延迟，因终验延迟未在 2020 年确认的收入合计约 3.8 亿元，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推迟而影响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5 亿元，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消而影响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0.7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工业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迭代导致的阶段性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88.1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3.08%；实现净利润-5,383.1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60.32%。

若本次全球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

户所在的产业链的供应及市场需求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公司客户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存在进一步延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2、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相关订单需求减少

受全球汽车销量下滑、欧盟碳排放法案的限制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兴起等大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对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减少。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获取相关订单难度增加，由于公司整体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 6-24 个月，综合导致 2020 年对应收入的同比下滑。

3、主要客户大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

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客户的大项目执行周期对 2020 年收入下滑具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①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公司 2020 年度确认的 2,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3 条，合同总金额 9,000.71 万元；2019 年年度确认的 2,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4 条，合同金额为 25,719.83 万元；②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的来自采埃孚的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订单共计 9 条，合同总金额为 29,815.72 万元；2020 年度，采埃孚的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订单为 1 条，合同金额为 7,182.11 万元。受上述大项目执行周期影响，公司 2020 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有所下滑。

4、主要客户投资战略与周期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投资战略与周期的变化对公司订单获取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公司主要客户采埃孚、美国车桥、麦格纳、戴姆勒等在其近年的财务报告中普遍提出开源节流的投资战略安排和电动化发展战略，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获取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的订单难度增大，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确认相关收入的金额下降。同时，受宝洁集团等主要客户的投资周期影响，公司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入有所下滑。

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且发行人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

（六）公司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20.87 万元、219,309.85 万元、168,688.10 万元和 127,94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078.86 万元、8,923.83 万元、-5,383.11 万元和 4,048.92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相比下降 23.08%，且净利润为负，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规模、项目管理水平、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公司全球并购整合的成效、中国区业务的发展等因素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影响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将导致发行人短期无法盈利。

（七）资产负债率偏高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39%、48.13%、46.93% 和 47.7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0.68%、84.72%、85.62%和 84.70%。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并购贷款和流动资金借款。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或压缩信贷规模，则会给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压力，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8,474.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若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出现收入下滑、成本上升、下游行业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失败或其他情况，在以后年度，发行人可能出现净利润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则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从而导致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

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九）公司口罩生产线销售收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快速研发并在全球销售了全自动一次性平面口罩生产线及 KN95 口罩生产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口罩生产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104.15 万元和 5,015.7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和 3.92%；实现毛利分别为 3,223.90 万元和 1,383.9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90%和 5.90%，公司口罩生产线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口罩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20.02%和 27.59%，同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46%和 18.33%，其中，2020 年公司口罩生产线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相对接近，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子公司生产的符合欧盟标准的 N95 口罩生产线实现批量销售后，公司口罩生产线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高于同期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口罩生产线业务属于医疗健康领域智能制造装备，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口罩生产线的实施主体、业务人员与业务模式、研发设计、原材料构成及供应链体系等方面等与公司整体的业务模式相同，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公司未将口罩生产线销售收入按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若未来口罩生产线市场逐渐饱和，公司口罩生产线销售收入下滑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 号《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4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122,828.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7,018.0125 万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均普智能”,证券代码为“688306”。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三）股票简称：均普智能

(四) 扩位简称：均普智能制造

(五) 股票代码：688306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2,828.28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707.07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7,018.0125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5,810.2675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160.4574 万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均胜集团、王剑峰、韦伯咨询、限售期 36 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181.1023 万股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979.3551 万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摇号结果，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725 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73 个。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28.6001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4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35%。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四）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62.40 亿元，不低于 30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根据天健审〔2021〕6-3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68,688.10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PIA Automation Holding Corp.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成套定制化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注册资本	92,121.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兴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87908676
传真	0574-89078964
互联网网址	http://piagroup.com.cn
电子信箱	IR@pia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婷艳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4-8790867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均胜集团持有发行人 46.64%的股权。均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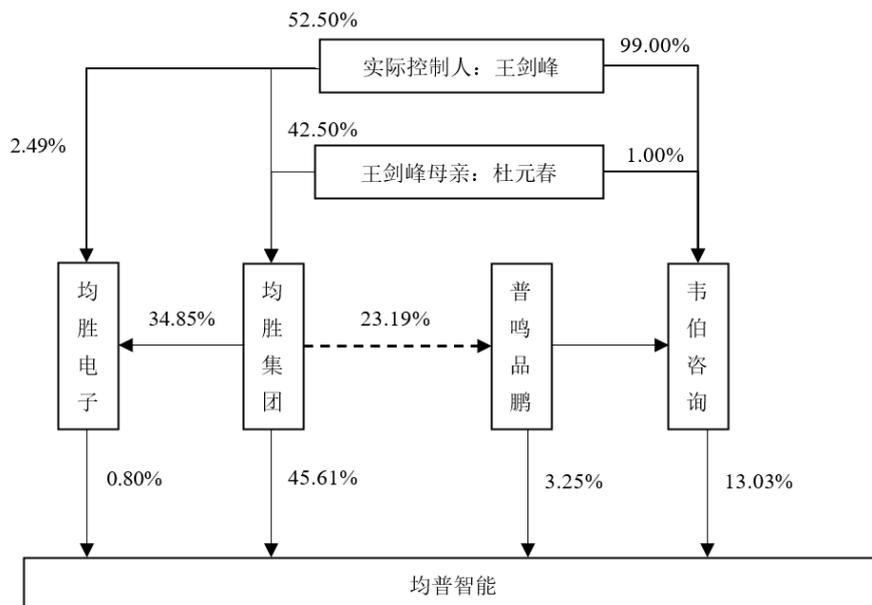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均胜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81704E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五楼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公司股东	王剑峰出资 52.50%，杜元春出资 42.50%，范金洪出资 5.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剑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012*****，北京大学光华经济管理学院硕士。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宁波甬兴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TRW 中国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均胜集团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均胜电子董事长、总裁，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周兴宥	男	董事长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2	王剑峰	男	董事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3	范金洪	男	董事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4	Dr. Michael Roesnick	男	董事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5	朱庆莲	女	董事	海富长江	2019.12.16 至 2022.12.16
6	王强	男	董事	宁波浚瀛	2019.12.16 至 2022.12.16
7	孙健	男	独立董事	周兴宥	2021.10.18 至 2022.12.16
8	金小刚	男	独立董事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9	杨丹萍	女	独立董事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1	Dr. Mei Wu	女	监事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2	王晓伟	男	监事	均胜集团	2019.12.16 至 2022.12.16
3	张勤超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16 至 2022.12.16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期间
1	Shilai Xie	男	总经理	2019.12.16 至 2022.12.16
2	Johannes Linden	男	副总经理	2019.12.16 至 2022.12.16
3	Thomas Ernst	男	副总经理	2019.12.16 至 2022.12.16
4	姜华	男	财务总监	2019.12.16 至 2022.12.16
5	郭婷艳	女	董事会秘书	2019.12.16 至 2022.12.16
6	黄浩勇	男	总经理助理	2019.12.16 至 2022.12.16
7	陆建	男	总经理助理	2019.12.16 至 2022.12.16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历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Thomas Ernst	硕士学历，商业经济学专业	具有超过 25 年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系公司首席技术营销官，负责公司整体技术开发和重点项目开拓
黄浩勇	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	具有超过 18 年生产线的生产研发经验，为“一种机器人多维牵引布控的吹塑工艺及其设备”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宁波工厂董事总经理，主管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负责 NPIA 工程中心
陆建	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	具有超过 15 年的自动化行业市场经验，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均普苏州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均普苏州运营管理工作和中国区的技术销售与市场开发

名称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历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Stefan Amann	硕士学历，商业经济学专业	具有超过 15 年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系公司宁波工厂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中国区业务的开发和技术方案设计，以及工业 4.0 技术在中国区的推广和深化。曾经主导建设公司方案及技术部门，并主导中国区技术中心建设，实现技术在中国本土化，并完成 PTL 系统在 PIA 中国的落地及实施
Andr� Vales	硕士学历，应用工程专业	具有近 20 年的机械行业工作经验，系 PIA 安贝格总经理，主导了公司项目管理机制的建立，在 PIA 安贝格从事了 15 年的项目研发工作，并负责 PIA 安贝格的技术管理、研发战略实施
Claude Eisenmann	硕士学历，信息科学专业	具有近 20 年的自动化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系公司首席数字官，主导了公司创新项目 EOL 液压试验机和 PIA Industrial App Suite 项目开发
Harry Ketschik	硕士学历，自动化工程专业	具有近 20 年软件开发的工作经验，系 PIA 加拿大的技术和营运副总裁，先后参与了公司 EOL Testing 等生产标准软件开发、实时应用于电动汽车的热管理、燃料电池汽车的热管理等技术开发
Roland Horny	硕士学历，机械工程专业	具有超过 25 年自动化的工作经验，于 2007 获得 Leonardo 奖项，系 PIA 奥地利工程主管，专注于动力总成生产系统，为大型动力总成项目核心团队的成员
Stacey Aaron Fulkerson	大专学历，电气工程专业	具有近 20 年的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系 PIA 美国的技术和营运副总裁，主要负责电气、机械装配等部门及技术研发
杨杰	本科学历，机械专业	具有超过 8 年的自动化机械设计经验，专注于机械设计、机械应用和技术研发，目前主要负责 NPIA 机械设计部
王海峰	大专学历，机械工程专业	具有超过 20 年的自动化机械设计经验，专注于机械设计、机械应用和技术研发，主导了多个 NPIA 大型项目的设计开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均胜集团、韦伯咨询、宁波浚瀛、海富长江、博海瑞、普鸣品鹏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平台	在持股公司/平台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王剑峰	董事	均胜集团	52.50	37.40
			韦伯咨询	99.00	
			均胜电子	2.49	
2	杜元春	王剑峰母亲	均胜集团	42.50	19.95
			韦伯咨询	1.00	
3	范金洪	董事	均胜集团	5.00	2.33
4	Dr. Mei Wu	监事会主席	BHR GmbH & Co. KG	5.01	0.71
			PMPP GmbH & Co. KG	16.87	
5	Dr. Michael Roesnick	董事	BHR GmbH & Co. KG	39.41	1.28
			BHR Verwaltungs GmbH	50.00	
6	Susan Küper-Roesnick	董事 Dr. Michael Roesnick 的配偶	BHR GmbH & Co. KG	19.04	0.62
7	Johannes Linden	副总经理	PMPP Verwaltungs GmbH	50.00	0.60
			PMPP GmbH & Co. KG	18.45	
8	Thomas Ernst	副总经理	PMPP Verwaltungs GmbH	50.00	0.25
			PMPP GmbH & Co. KG	7.52	
9	Andr� Vales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4.96	0.16
10	Harry Ketschik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96	0.06
11	Roland Horny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96	0.06
12	Claude Eisenmann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0.98	0.03
13	Stefan Amann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0.98	0.03
14	Stacey Aaron Fulkerson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0.98	0.02
15	王强	董事	宁波浚瀛	0.07	<0.01
16	朱庆莲	董事	海富长江	0.11	<0.0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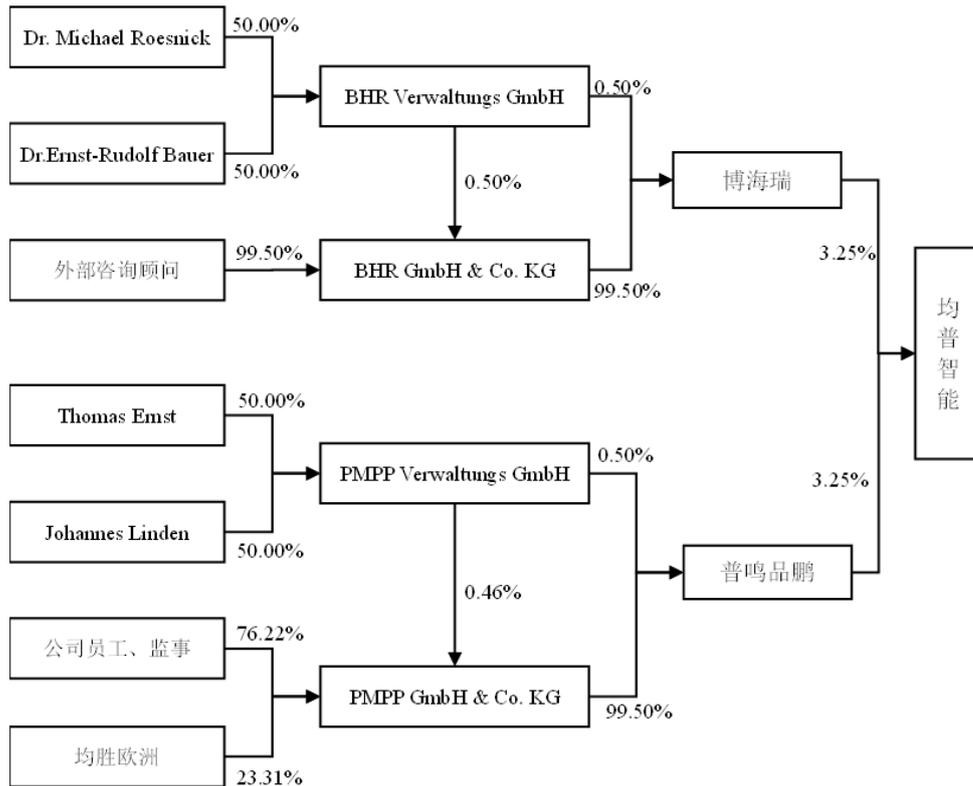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获得公司股权的过程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主要通过博海瑞和普鸣品鹏两个合伙平台持有公司股权。2018年7月31日，均胜集团与博海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875%的股份以3,990.00万元转让给博海瑞，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均胜集团与普鸣品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875%的股份以3,990.00万元转让给普鸣品鹏，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均胜集团借款。2018年8月27日，均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博海瑞和普鸣品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实施过程

1、2018年8月，博海瑞受让均胜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共有2名合伙人。其中BHR Verwaltungs GmbH为博海瑞普通合伙人，由Christoph Hummel和Dr. Ernst-Rudolf Bauer各出资12,500.00欧元成立。BHR GmbH & Co. KG为博海瑞有限合伙人，自获得发行人股权至今，除Christoph Hummel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为均普智能提供咨询服务退出持股平台外，无其他合伙人退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BHR GmbH & Co. KG共计5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BHR Verwaltungs GmbH；有限合伙人共4名，包括发行人董事Dr. Michael Roesnick及其配偶、发行人监事会主席Dr. Mei Wu、咨询顾问Dr. Ernst-Rudolf Bauer。

2、2018年8月，普鸣品鹏受让均胜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共有2名合伙人。其中PMPP Verwaltungs GmbH是普通合伙人，由Johannes Linden和Thomas Ernst各出资12,500.00欧元成立。PMPP GmbH & Co. KG为普鸣品鹏有限合伙

人，自获得发行人股权至今，普鸣品鹏合伙人因离职、去世及内部转让等原因共 14 名合伙人退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PMPP GmbH & Co. KG 共计 29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 PMPP Verwaltungs GmbH；有限合伙人共 28 名，包括 26 名公司员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Dr. Mei Wu 及均胜欧洲。

（三）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退出机制

根据博海瑞、普鸣品鹏合伙协议、股东协议等约定，对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在退出或转让合伙份额时，根据其任职期间的表现评定为良性离职、中性离职及不良离职之一，设定相应的退出、转让约束机制。

（四）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涉及人员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监事、咨询顾问或其近亲属。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2018 年 7 月 31 日，均胜集团分别与普鸣品鹏和博海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均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均普有限 4.9875%的股权以 3,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鸣品鹏；均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均普有限 4.9875%的股权以 3,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海瑞。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54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均普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300.00 万元。普鸣品鹏、博海瑞受让的上述股权公允价值共计为 8,807.93 万元，普鸣品鹏、博海瑞受让该等股权实际投入金额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经进行股份

支付处理。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期间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	-	827.93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剑峰。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 92,121.21 万股，本次发行 30,707.07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 122,828.2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均胜集团	56,020.0000	60.81	56,020.0000	45.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韦伯咨询	16,000.0000	17.37	16,000.0000	13.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宁波浚瀛	7,272.7300	7.89	7,272.7300	5.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博海瑞	3,990.0000	4.33	3,990.0000	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普鸣品鹏	3,990.0000	4.33	3,990.0000	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海富长江	3,636.3600	3.95	3,636.3600	2.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江苏隼泉	1,212.1200	1.32	1,212.12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 公司	-	-	1,181.1023	0.96	自上市之日 起锁定 24 个 月
9	宁波均胜电 子股份有限 公司	-	-	979.3551	0.80	自上市之日 起锁定 12 个 月
10	网下摇号抽 签限售股份	-	-	1,528.6001	1.24	自上市之日 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92,121.2100	100.00	95,810.2675	78.0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份		-	-	27,018.0125	22.00	-
合计		92,121.21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 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均胜集团	56,020.00	45.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韦伯咨询	16,000.00	13.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宁波浚瀛	7,272.73	5.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博海瑞	3,990.00	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普鸣品鹏	3,990.00	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海富长江	3,636.36	2.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江苏建泉	1,212.12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海通创新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1,181.10	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9	宁波均胜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979.36	0.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企业 年金计划—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2.14	0.03%	-
合计		94,323.81	76.79%	-

七、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2、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 期
1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 公司	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跟 投	1,181.1023	3.85%	59,999,996.84	-	59,999,996.84	24 个月
2	宁波均胜电 子股份有限 公司	与发行人经 营业务具有 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 作愿景的大 型企业	979.3551	3.19%	49,751,239.08	248,756.20	49,999,995.28	12 个月
合计			2,160.4574	7.04%	109,751,235.92	248,756.20	109,999,992.12	-

（二）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跟投资配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85%，为11,811,023股，获配金额59,999,996.84元。

2、其他战略投资者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获配9,793,551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9,999,995.28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604,57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4%。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30,707.0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5.0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不适用

(五) 市净率：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21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不适用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8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5,991.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896.62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12 时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19,156.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0,952,917.0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7,070,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1,895,538.97 元。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不含税)	188.68
承销费(不含税)	10,414.41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不含税)	1,365.00
律师费用(不含税)	1,547.4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	479.2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不含税)	100.52
发行费用总额	14,095.29

(十) 募集资金净额: 141,896.62 万元

(十一) 发行后股东户数: 167,166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707.0700 万股。其中,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60.4574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 7.04%。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471.7126 万股,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0,471.7126 万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74.9000 万股, 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8,039.5252 万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35.3748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5.3748 万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6-3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6-5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6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

健审〔2022〕6-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212,668.75	225,710.17	-13,041.42	-5.78%
流动负债（万元）	204,834.14	199,195.16	5,638.99	2.83%
总资产（万元）	340,517.01	361,610.41	-21,093.39	-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2	46.93	0.29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5.96	85.62	0.34	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7,823.95	51,988.17	-4,164.21	-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2	0.56	-0.05	-8.01%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变动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982.30	168,688.10	45,294.20	26.85%
营业利润（万元）	4,381.78	-7,207.39	11,589.17	/
利润总额（万元）	4,215.61	-6,960.95	11,176.5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7.72	-5,383.11	9,700.8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73	-7,852.37	8,879.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11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9.97	18.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4.54	16.6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60.95	-12,212.91	16,473.8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3	0.18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公司当期完成终验收的项目较多，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其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使存货余额下降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年末在手订单而加大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为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公司2021年新接订单好转，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2020年末公司共计约有3.8亿元订单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终验收流程延迟至2021年及以后完成并确认收入。

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相比均大幅改善、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本期营业收入上升，毛利增加；另一方面系本期欧元汇率下降幅度高于上年同期，使本期公司账面欧元借款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增加。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收回项目进度款，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四、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55,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同比下降1.93%至17.01%，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2020年末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终验收流程延至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变动-13.07%至15.91%；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同比上升26.10%至89.15%。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901140029200237179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749082794106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524872081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前，存在未决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三、（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黄科峰、王中华

联系人：黄科峰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黄科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中微股份科创板IPO项目、浙矿重工创业板IPO项目、中科通达科创板IPO项目、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中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曾担任复星医药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江中药业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齐峰新材

2014 年可转换债券、金石东方创业板 IPO、均胜电子 2014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积成电子 IPO、上海航空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担任东方航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南京中商全面要约收购、东安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均胜电子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等并购重组项目主办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期间，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发行人股东韦伯咨询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露义务。

(6)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期间，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四)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 公司董事范金洪、Dr. Michael Roesnick、朱庆莲、王强，监事 Dr. Mei Wu，高级管理人员 Johannes Linden 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ndré Vales、Harry Ketschik、Roland Horny、Claude Eisenmann、Stefan Amann、Stacey Aaron Fulkerson 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

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 Thomas Ernst 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9)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韦伯咨询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①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②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③拟减持的原因；④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①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②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③拟减持的原因；④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浚瀛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①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②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③拟减持的原因；④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均普智能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回购和

/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②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b.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a 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4、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

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本节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本节“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部分内容。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发行人将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决定执行。

（4）发行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愿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愿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均胜集团、韦伯咨询和宁波浚赢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除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 11.87%的合伙份额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

十四、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9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9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6-46号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均普智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均普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五(二)1。

均普智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按客户要求定制智能制造装备业务。2021年度，均普智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13,982.30万元。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均普智能公司于已按合同约定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均普智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确认文件等；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

(6) 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的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询问、邮件等方式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与交易情况；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附注五(一)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均普智能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6,439.85 万元,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269.22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170.63 万元。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 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 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 识别在选择关键假设时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7)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8)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9)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均普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均普智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均普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均普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均普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均普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6,225,017.54	331,026,423.65	短期借款	17	561,172,580.35	455,799,979.2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2		1,213,870.41	衍生金融负债	18	2,782,026.13	229,012.47
应收票据	3	4,036,354.04	7,782,171.00	应付票据	19	8,543,463.33	4,388,884.07
应收账款	4	200,737,577.65	118,867,246.34	应付账款	20	324,107,661.16	165,872,188.72
应收款项融资	5	4,640,181.90	7,417,834.3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	56,959,336.76	41,876,135.38	合同负债	21	772,327,613.69	1,085,704,127.4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	8,608,892.88	7,964,472.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	99,328,582.47	92,119,627.83
存货	8	1,498,048,488.00	1,707,356,921.59	应交税费	23	38,915,743.90	15,995,719.2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	17,695,358.09	14,959,563.5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17,431,657.56	33,596,622.2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26,687,506.33	2,257,101,69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23,468,400.76	156,882,447.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8,341,429.88	1,991,951,550.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6	725,436,122.37	963,925,648.0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7	40,758,527.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84,015,031.69	99,507,917.99
固定资产	10	339,969,559.94	390,460,908.25	预计负债	29	22,970,253.30	24,043,723.38
在建工程	11	20,095,944.25	17,554,430.51	递延收益	30	1,419,600.00	1,638,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4,082,645.92	15,155,538.8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	63,700,96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682,180.43	1,104,270,828.21
无形资产	13	102,937,830.04	123,644,345.63	负债合计		2,927,023,610.31	3,096,222,378.6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14	631,706,347.06	702,168,155.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921,212,100.00	921,212,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2,278,164.18	8,051,088.7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17,793,790.89	117,123,425.1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482,605.95	1,359,002,354.24	资本公积	32	301,896,054.49	301,896,054.49
资产总计		3,405,170,112.28	3,616,104,05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64,818,793.78	20,000,585.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9,206,841.17	2,006,17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689,256,665.63	-725,233,2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239,536.25	519,881,673.15
				少数股东权益		-93,03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146,501.97	519,881,67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5,170,112.28	3,616,104,05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兴印

第 7 页 共 97 页

马家明印

马家明印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7,110,289.66	190,324,665.23	短期借款		140,181,854.17	100,100,0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00,000.00	7,782,171.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91,330,993.08	33,936,338.66	应付账款		178,470,462.58	50,999,751.13
应收款项融资		4,640,181.90	6,417,834.3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5,512,704.56	19,393,044.54	合同负债		151,649,463.71	133,071,960.52
其他应收款	2	14,858,723.29	4,323,749.43	应付职工薪酬		25,980,917.06	17,788,720.56
存货		329,814,617.70	226,134,063.47	应交税费		10,163,603.60	752,075.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52,311.18	445,122.6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885,049.37	128,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3,151.52	3,202,255.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6,500,661.71	491,514,122.09	流动负债合计		698,983,661.67	431,557,651.1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72,170,500.06	666,516,375.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1,743,953,898.12	1,743,953,898.12	租赁负债		3,576,41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4,075,896.24	3,041,574.12
固定资产		15,826,694.69	18,762,970.08	递延收益		1,419,600.00	1,638,000.00
在建工程		19,016,592.82	17,041,0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242,407.62	671,195,949.12
使用权资产		6,837,280.41		负债合计		1,180,226,069.29	1,102,753,600.27
无形资产		62,649,612.18	63,760,71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1,212,100.00	921,212,1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89,136.92	2,267,166.89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251.19	12,710,066.7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301,896,054.49	301,896,05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2,988,466.33	1,858,495,909.31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2,499,489,128.04	2,350,010,031.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06,841.17	2,006,178.41
				未分配利润		86,948,063.09	22,142,09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263,058.75	1,247,256,43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9,489,128.04	2,350,010,031.40

法定代表人:

周兴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9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家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2,139,823,017.26	1,686,881,008.14
其中：营业收入	1	2,139,823,017.26	1,686,881,008.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8,667,543.22	1,752,217,490.48
其中：营业成本	1	1,746,979,621.87	1,324,813,919.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4,242,686.51	2,672,863.71
销售费用	3	111,419,984.32	109,992,384.85
管理费用	4	184,431,508.63	182,936,354.86
研发费用	5	80,520,883.53	49,609,063.12
财务费用	6	-8,927,141.64	82,192,904.01
其中：利息费用	6	49,290,142.94	37,044,201.75
利息收入	6	1,359,818.27	225,003.60
加：其他收益	7	42,059,616.00	28,192,03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4,624,584.17	1,758,59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5,383,948.90	-36,688,05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611,220.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17,777.93	-72,073,913.64
加：营业外收入	11	230,410.94	3,590,107.89
减：营业外支出	12	1,892,107.99	1,125,71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56,080.88	-69,609,522.36
减：所得税费用	13	-1,010,800.64	-15,778,39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66,881.52	-53,831,125.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66,881.52	-53,831,125.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7,242.32	-53,831,125.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84,819,379.22	13,666,3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84,819,379.22	13,666,326.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5,315,267.31	-4,180,910.6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	5,315,267.31	-4,180,910.6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90,134,646.53	17,847,236.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	-2,825,163.05	1,645,633.6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	-87,309,483.48	16,201,603.3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52,497.70	-40,164,79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42,136.90	-40,164,79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0.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407,589,623.53	304,157,412.28
减：营业成本	1	327,623,449.93	215,149,284.84
税金及附加		2,975,892.71	1,864,765.83
销售费用		12,266,877.07	14,919,919.23
管理费用		33,021,754.02	22,368,710.68
研发费用		27,868,767.44	18,281,673.11
财务费用		-48,450,239.65	40,319,373.78
其中：利息费用		22,266,363.08	18,088,508.21
利息收入		1,092,980.98	170,720.51
加：其他收益		31,713,684.14	15,032,19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8,344.34	-602,36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83.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34,945.58	2,903,511.69
加：营业外收入		66,790.61	255,046.33
减：营业外支出		29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01,443.19	3,158,558.02
减：所得税费用		8,994,815.57	-927,93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06,627.62	4,086,49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06,627.62	4,086,49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006,627.62	4,086,492.50

法定代表人：

周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9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家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513,925.67	1,744,395,09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3,076.92	4,073,16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4,432,384.20	27,388,7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289,386.79	1,775,857,00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38,356.63	939,310,27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68,931.82	743,027,76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10,324.32	90,271,66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5,362,230.55	125,376,43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679,843.32	1,897,986,1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9,543.47	-122,129,13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629.20	108,93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29.20	108,93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2,847.35	30,533,80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2,847.35	30,533,8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6,218.15	-30,424,87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714,641.30	376,258,068.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714,641.30	526,258,06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676,003.02	335,451,06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7,661.42	37,522,58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8,577,005.01	123,305,87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60,669.45	496,279,5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53,971.85	29,978,54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01,606.03	-10,486,38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139,025,691.14	-133,061,84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180,255,091.20	313,316,93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319,280,782.34	180,255,091.20

法定代表人：

周兴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姜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家明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371,022.17	247,154,4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8,573.16	4,073,16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3,677.47	10,839,55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03,272.80	262,067,16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77,013.14	186,784,22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37,688.47	63,154,15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1,215.49	18,536,42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1,012.14	37,830,1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06,929.24	306,304,9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6,343.56	-44,237,77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48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8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2,315.35	4,567,37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9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315.35	121,163,87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831.58	-121,163,87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0.00	2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112,350.00	149,63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9,987.89	18,058,96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00.00	101,703,14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42,337.89	269,394,70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7,662.11	25,605,29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6,142.75	-1,613,90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12,031.34	-141,410,25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1,335.09	181,271,59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3,366.43	39,861,335.09

法定代表人：

周兴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姜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家明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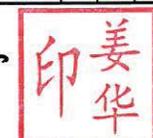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00,585.44		2,006,178.41		-725,233,245.19											519,881,673.15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6,334,259.14		2,006,178.41		-671,402,119.53			560,046,47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00,585.44		2,006,178.41		-725,233,245.19											519,881,673.15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6,334,259.14		2,006,178.41		-671,402,119.53			560,046,47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819,379.22		7,200,662.76		35,976,579.56		-93,034.28																		13,666,326.30				-53,831,125.66			-40,164,79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19,379.22				43,177,242.32		-10,360.80																		13,666,326.30				-53,831,125.66			-40,164,79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64,818,793.78		9,206,841.17		-689,256,665.63		-93,034.28										478,146,501.97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00,585.44		2,006,178.41		-725,233,245.19			519,881,67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6,178.41	22,142,098.23	1,247,256,431.13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6,178.41	18,055,605.73	1,243,169,93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6,178.41	22,142,098.23	1,247,256,431.13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6,178.41	18,055,605.73	1,243,169,93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662.76	64,805,964.86	72,006,627.62										4,086,492.50	4,086,49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06,627.62	72,006,627.62										4,086,492.50	4,086,49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0,662.76	-7,200,66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0,662.76	-7,200,662.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9,206,841.17	86,948,063.09	1,319,263,058.75	921,212,100.00				301,896,054.49				2,006,178.41	22,142,098.23	1,247,256,431.13	

法定代表人：

周兴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姜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家明印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有限）。均普有限系由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和王剑峰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TNK3U 的营业执照。均普有限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TNK3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2,121.21 万元，股份总数 92,121.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成套自动化、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制造装备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 PIA 控股）、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以下简称 PIA 巴城）、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以下简称 PIA 安贝格）、PIA Automation USA Inc.（以下简称 PIA 美国）、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以下简称 PIA 奥地利）、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以下简称 PIA 加拿大）、PIA Automation Croatia d.o.o.（以下简称 PIA 克罗地亚）、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以下简称 PIA 服务中心）、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苏州）和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 L. de C. V.（以下简称 PIA 墨西哥）等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位于德国、奥地利的子公司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位于美国的子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位于加拿大的子公司采用加元为记账本位币，位于克罗地亚的子公司采用库纳为记账本位币，位于墨西哥的子公司采用比索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的通用原材料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他原材料及在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2.50-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10	6.00-3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10	7.50-33.33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技术、未结订单、客户关系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	8
技术	3-7
客户关系	3-5
软件	3-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

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

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公司于已按合同约定将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

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3,596,622.29	-571,821.34	33,024,800.95
使用权资产		85,816,627.88	85,816,62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882,447.81	22,547,361.95	179,429,809.76
租赁负债		62,697,444.59	62,697,444.59

2)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75,019,894.05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72,089,259.72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13,155,546.82元。差异原因系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的影响及采用简化处理导致租赁负债的变动。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2.77%。

3)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德国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9%、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团结附加税	应纳企业所得税	5.5%
商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3%

(三) 美国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联邦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州税-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75%-9.99%

(四) 奥地利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加拿大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克罗地亚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8%

(七) 墨西哥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

(八)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 201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均普苏州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 2021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3,146.76	85,133.05
银行存款	319,187,635.58	180,169,958.15
其他货币资金	16,944,235.20	150,771,332.45
合 计	336,225,017.54	331,026,423.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5,399,005.96	139,176,614.81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客户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10,236,923.23 元, PIA 控股长期借款增信保证金 887,342.25 欧元(约人民币 6,406,344.84 元)以及 PIA 加拿大的 60,000.00 加元(约人民币 300,967.13 元)信用卡保证金。

2. 衍生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远期外汇合同		1,213,870.41
合 计		1,213,870.41

(2) 其他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4套期之说明。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6,354.04	100.00			4,036,354.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36,354.04	100.00			4,036,354.04
合 计	4,036,354.04	100.00			4,036,354.0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2,171.00	100.00			7,782,171.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782,171.00	100.00			7,782,171.00
合 计	7,782,171.00	100.00			7,782,171.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2,354.04		7,782,171.00
小 计		2,432,354.04		7,782,171.00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782,314.80	100.00	11,044,737.15	5.22	200,737,577.65
合 计	211,782,314.80	100.00	11,044,737.15	5.22	200,737,577.6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69,879.19	100.00	6,402,632.85	5.11	118,867,246.34
合 计	125,269,879.19	100.00	6,402,632.85	5.11	118,867,246.3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4,361,234.65	10,218,061.77	5.00
1-2年	6,681,546.50	668,154.65	10.00
2-3年	704,153.65	140,830.73	20.00
3-4年	35,380.00	17,690.00	50.00

小 计	211,782,314.80	11,044,737.15	5.22
-----	----------------	---------------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2,632.85	4,642,104.30					11,044,737.15	
小 计	6,402,632.85	4,642,104.30					11,044,737.1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925,000.00	13.19	1,396,250.00
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379,146.32	5.85	626,025.58
TRW Automotive Marshall	11,062,141.12	5.22	553,107.06
Romeo Power Inc.	10,953,589.81	5.17	547,679.49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9,539,255.32	4.50	476,962.77
小 计	71,859,132.57	33.93	3,600,024.9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640,181.90		7,417,834.39	
合 计	4,640,181.90		7,417,834.39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10,600.00
小 计	31,310,6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052,753.20	96.65		55,052,753.20
1-2 年	1,906,583.56	3.35		1,906,583.56
合 计	56,959,336.76	100.00		56,959,336.76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558,181.81	92.08		38,558,181.81
1-2 年	3,317,953.57	7.92		3,317,953.57
合 计	41,876,135.38	100.00		41,876,135.3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350,000.00	11.15
Bdtronic GmbH	2,268,190.30	3.98
苏州凯特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37,360.00	3.23
苏州奥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40,760.00	2.88
BK Maschinenbau GmbH	1,568,696.42	2.75
小 计	13,665,006.72	23.99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5,948.41	100.00	137,055.53	1.57	8,608,892.88
其中：其他应收款	8,745,948.41	100.00	137,055.53	1.57	8,608,892.88
合 计	8,745,948.41		137,055.53	1.57	8,608,892.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9,048.16	100.00	154,575.66	1.90	7,964,472.50
其中：其他应收款	8,119,048.16	100.00	154,575.66	1.90	7,964,472.50
合 计	8,119,048.16	100.00	154,575.66	1.90	7,964,472.5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130,820.53			5,139,529.63		
账龄组合	2,615,127.88	137,055.53	5.24	2,979,518.53	154,575.66	5.19
其中：1年以内	2,573,133.46	128,656.65	5.00	2,867,524.11	143,376.22	5.00
1-2年				111,994.42	11,199.44	10.00
2-3年	41,994.42	8,398.88	20.00			
小 计	8,745,948.41	137,055.53	1.57	8,119,048.16	154,575.66	1.9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691,294.93	3,108,803.67
1-2年	327,847.97	1,463,791.15
2-3年	1,202,422.13	46,453.34
3-4年	24,383.38	3,500,000.00
4-5年	3,500,000.00	
小 计	8,745,948.41	8,119,048.1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3,376.22	11,199.44		154,575.6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99.44	4,199.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19.57	-7,000.00	4,199.44	-17,520.1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8,656.65		8,398.88	137,055.53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及投标保证金	3,700,000.00	3,500,000.00
押金	2,410,320.44	1,639,529.63
员工备用金	905,841.64	96,038.25
代收代付员工疫情工时补贴	650,295.13	1,354,538.55
其他款项	1,079,491.20	1,528,941.73
合 计	8,745,948.41	8,119,048.1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及投标保证金	2,500,000.00	4-5 年	28.58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 其他资金账户	土地及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4-5 年	11.43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押金	934,927.71	2-3 年	10.69	

Western Union International Bank GmbH	押金	831,492.85	1年以内	9.51	
German Federal Employment Agency	代收代付员工疫情工时补贴	650,295.13	1年以内	7.44	32,514.76
小计		5,916,715.69		67.65	32,514.76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89,586.85		40,289,586.85
在产品	1,489,597,111.35	31,838,210.20	1,457,758,901.15
合计	1,529,886,698.20	31,838,210.20	1,498,048,488.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98,387.36		16,298,387.36
在产品	1,728,583,148.09	37,524,613.86	1,691,058,534.23
合计	1,744,881,535.45	37,524,613.86	1,707,356,921.5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7,524,613.86	15,383,948.90		17,914,672.51		-3,155,680.05	31,838,210.20
小计	37,524,613.86	15,383,948.90		17,914,672.51		-3,155,680.05	31,838,210.2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7,092,232.35	9,265,536.40
待摊费用	6,698,406.68	7,486,543.72
预缴所得税	3,171,857.15	16,275,823.98
其他	469,161.38	568,718.19
合 计	17,431,657.56	33,596,622.29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6,553,907.09	113,943,590.50	88,160,855.01	5,291,092.04	563,949,444.64
本期增加金额	647,271.06	7,220,711.72	3,007,532.50	769,868.87	11,645,384.15
购置	647,271.06	7,220,711.72	3,007,532.50	769,868.87	11,645,384.15
本期减少金额		2,150,912.44	1,503,048.76	469,956.12	4,123,917.32
处置或报废		2,150,912.44	1,503,048.76	469,956.12	4,123,917.32
外币折算差额	-32,199,378.19	-9,664,434.04	-6,548,202.09	-334,124.32	-48,746,138.64
期末数	325,001,799.96	109,348,955.74	83,117,136.66	5,256,880.47	522,724,772.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043,783.63	76,372,890.65	50,338,837.47	2,733,024.64	173,488,536.39
本期增加金额	10,224,916.52	11,971,264.11	4,893,365.23	758,064.13	27,847,609.99
计提	10,224,916.52	11,971,264.11	4,893,365.23	758,064.13	27,847,609.99
本期减少金额		1,976,637.92	1,197,119.31	240,817.73	3,414,574.96
处置或报废		1,976,637.92	1,197,119.31	240,817.73	3,414,574.96
外币折算差额	-3,476,665.70	-7,046,762.67	-4,417,003.01	-225,927.15	-15,166,358.53

期末数	50,792,034.45	79,320,754.17	49,618,080.38	3,024,343.89	182,755,212.8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4,209,765.51	30,028,201.57	33,499,056.28	2,232,536.58	339,969,559.94
期初账面价值	312,510,123.46	37,570,699.85	37,822,017.54	2,558,067.40	390,460,908.25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9,016,592.82		19,016,592.82	17,041,093.33		17,041,093.33
其他零星工程	1,079,351.43		1,079,351.43	513,337.18		513,337.18
合 计	20,095,944.25		20,095,944.25	17,554,430.51		17,554,430.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资产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48,914.82	17,041,093.33	1,975,499.49			19,016,592.82
小 计	48,914.82	17,041,093.33	1,975,499.49			19,016,592.8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89	3.89				自有资金
小 计	-----	-----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964,850.32	7,851,777.56	85,816,627.88
本期增加金额	3,041,863.99	4,981,218.39	8,023,082.38
租入	3,041,863.99	4,981,218.39	8,023,082.38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外币折算差额	-5,643,561.28	-1,261,261.15	-6,904,822.43
期末数	75,363,153.03	11,571,734.80	86,934,887.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0,877,667.76	4,233,567.12	25,111,234.88
计提	20,877,667.76	4,233,567.12	25,111,234.88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外币折算差额	-1,367,824.64	-509,492.00	-1,877,316.64
期末数	19,509,843.12	3,724,075.12	23,233,918.24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5,853,309.91	7,847,659.68	63,700,969.59
期初账面价值	77,964,850.32	7,851,777.56	85,816,627.88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1之说明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	技术	客户关系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2,120,135.90	61,817,806.76	2,295,150.00	39,506,412.17	79,663,063.86	295,402,568.69
本期增加金额	9,738,227.04					9,738,227.04

购置	9,738,227.04					9,738,227.04
本期减少金额	343,927.42			4,642,096.94	4,268,329.18	9,254,353.54
处置	343,927.42			4,642,096.94	4,268,329.18	9,254,353.54
外币折算差额	-10,364,903.56		-230,315.80	-3,394,271.98	-7,616,191.08	-21,605,682.42
期末数	111,149,531.96	61,817,806.76	2,064,834.20	31,470,043.25	67,778,543.60	274,280,759.7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6,526,406.38	3,809,602.09	1,869,490.60	37,795,288.26	71,757,435.73	171,758,223.06
本期增加金额	16,219,774.07	1,236,417.41	256,271.65	361,300.72	7,536,107.74	25,609,871.59
计提	16,219,774.07	1,236,417.41	256,271.65	361,300.72	7,536,107.74	25,609,871.59
本期减少金额	343,922.60			4,642,096.94	4,268,329.18	9,254,348.72
处置	343,922.60			4,642,096.94	4,268,329.18	9,254,348.72
外币折算差额	-5,957,879.85		-202,013.04	-3,364,252.62	-7,246,670.69	-16,770,816.20
期末数	66,444,378.00	5,046,019.50	1,923,749.21	30,150,239.42	67,778,543.60	171,342,929.7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705,153.96	56,771,787.26	141,084.99	1,319,803.83		102,937,830.04
期初账面价值	55,593,729.52	58,008,204.67	425,659.40	1,711,123.91	7,905,628.13	123,644,345.63

14.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IA 安贝格	76,507,160.90		76,507,160.90	85,040,925.00		85,040,925.00
PIA 美国	63,380,148.80	32,692,167.64	30,687,981.16	70,449,699.31	36,338,718.41	34,110,980.90
PIA 奥地利	524,511,205.00		524,511,205.00	583,016,250.00		583,016,250.00
合计	664,398,514.70	32,692,167.64	631,706,347.06	738,506,874.31	36,338,718.41	702,168,155.90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PIA 安贝格	85,040,925.00			-8,533,764.10	76,507,160.90
PIA 美国	70,449,699.31			-7,069,550.51	63,380,148.80
PIA 奥地利	583,016,250.00			-58,505,045.00	524,511,205.00
小计	738,506,874.31			-74,108,359.61	664,398,514.70

(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计提		
PIA 美国	36,338,718.41		-3,646,550.77	32,692,167.64
小计	36,338,718.41		-3,646,550.77	32,692,167.64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PIA 安贝格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扣除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5,711,179.8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76,507,160.9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2,218,340.7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2.69%（2020 年 13.1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在手订单量、新接订单量、订单留存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上述包含对 PIA 安贝格资产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PIA 美国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扣除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10,715,873.6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30,687,981.1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1,403,854.8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60%（2020 年 13.3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在手订单量、新接订单量、订单留存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上述包含对 PIA 美国资产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3) PIA 奥地利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扣除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11,294,171.6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524,511,205.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35,805,376.6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3.12%(2020年13.71%)，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在手订单量、新接订单量、订单留存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上述包含对PIA奥地利资产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732,497.60		585,998.04		146,499.56
长期借款手续费	7,318,591.18	664,741.66	5,504,510.28	-347,157.94	2,131,664.62
合计	8,051,088.78	664,741.66	6,090,508.32	-347,157.94	2,278,164.1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27,519,541.34	55,918,827.60	250,609,803.14	56,718,068.17
长期资产累计摊销	78,556,379.42	20,393,617.31	116,218,752.84	29,568,151.50
收入暂时性差异	83,156,005.71	18,966,071.49		
预提费用	46,764,331.49	13,360,631.47	67,058,901.10	18,801,073.6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181,792.68	2,768,190.98	6,557,208.51	1,550,394.09
预计负债	22,970,253.30	5,637,696.04	24,043,723.38	5,988,333.45
存货跌价准备	31,838,210.20	8,837,074.35	37,524,613.86	9,859,399.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50,932.75	1,394,371.79	10,605,796.56	2,521,750.83
其他	9,054,514.23	2,547,058.38	3,194,766.84	797,303.63
合 计	516,991,961.12	129,823,539.41	515,813,566.23	125,804,474.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累计摊销	54,931,668.70	14,956,244.52	53,697,951.31	14,165,474.38
收入暂时性差异			20,060,507.57	5,903,401.7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7,908,637.50	1,977,159.38
其他	4,624,599.70	1,156,149.92	6,869,624.55	1,790,552.62
合 计	59,556,268.40	16,112,394.44	88,536,720.93	23,836,588.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9,748.52	117,793,790.89	8,681,049.32	117,123,42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9,748.52	4,082,645.92	8,681,049.32	15,155,538.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誉减值准备	32,692,167.64	36,338,718.41
合 计	32,692,167.64	36,338,718.41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554,764,580.35	382,414,501.96
保证借款		60,071,513.89
信用借款	6,408,000.00	13,313,963.44
合 计	561,172,580.35	455,799,979.29

18.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汇衍生工具	2,782,026.13	229,012.47
合 计	2,782,026.13	229,012.47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4套期之说明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543,463.33	4,388,884.07
合 计	8,543,463.33	4,388,884.07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	322,727,733.05	164,834,872.1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79,928.11	1,037,316.62
合 计	324,107,661.16	165,872,188.72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772,327,613.69	1,085,704,127.46
合 计	772,327,613.69	1,085,704,127.46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ZF Serbia d.o.o.	13,974,624.59	项目未终验
ZF Friedrichshafen AG	13,200,705.44	项目未终验
ITW Powertrain Components LLC	11,144,842.87	项目未终验

Knorr-Bremse System für Nutzfahrzeuge GmbH	9,191,289.56	项目未终验
ETI Elektroelement d.o.o.	8,988,526.26	项目未终验
小 计	56,499,988.7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4,311,302.83	739,827,309.48	725,259,096.68	-6,255,005.92	92,624,509.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8,730.46	5,049,804.19		228,926.27
离职补偿	7,808,325.00	11,392,461.04	11,974,832.93	-750,806.62	6,475,146.49
合 计	92,119,627.83	756,498,500.98	742,283,733.80	-7,005,812.54	99,328,582.4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境内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47,191.81	103,528,131.71	95,790,907.67		29,784,415.85
职工福利费		3,481,708.21	3,481,708.21		
社会保险费	7,550.11	2,653,076.15	2,529,185.54		131,440.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50.11	2,417,068.69	2,297,509.74		127,109.06
工伤 保险费		85,309.75	82,132.24		3,177.51
生育 保险费		150,697.71	149,543.56		1,154.15
住房公积金		4,666,614.36	4,656,138.63		10,475.73
小 计	22,054,741.92	114,329,530.43	106,457,940.05		29,926,332.30
境外子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84,693.15	530,673,424.69	524,189,059.55	-5,768,758.40	58,200,299.89
社会保险费	4,771,867.76	94,824,354.36	94,612,097.08	-486,247.52	4,497,877.52
小 计	62,256,560.91	625,497,779.05	618,801,156.63	-6,255,005.92	62,698,177.41
合 计	84,311,302.83	739,827,309.48	725,259,096.68	-6,255,005.92	92,624,509.7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092,616.95	4,871,634.44		220,982.51
失业保险费		186,113.51	178,169.75		7,943.76
小 计		5,278,730.46	5,049,804.19		228,926.27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635,223.29	1,443,140.00
企业所得税	4,577,058.44	622,841.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63,876.18	13,006,47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788.71	
教育费附加	256,195.17	
地方教育附加	170,796.77	
土地使用税	342,670.00	342,670.00
其他	772,135.34	580,593.44
合 计	38,915,743.90	15,995,719.21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款项	3,769,769.51	4,569,984.43
保险费	2,302,644.26	3,221,696.28
预提费用	5,167,577.68	2,851,560.60
应付专业服务费	4,680,801.93	3,035,644.48
其他	1,774,564.71	1,280,677.78
合 计	17,695,358.09	14,959,563.57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reh GmbH	3,609,850.00	客户返利未结算
小 计	3,609,850.0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60,231.80	156,882,447.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408,168.96	22,547,361.95
合 计	223,468,400.76	179,429,809.76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1之说明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抵押借款	107,850,203.34	134,987,481.75
保证及质押借款	415,099,208.39	666,516,375.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2,486,710.64	162,421,791.29
合 计	725,436,122.37	963,925,648.04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注]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1,827,599.33	65,321,624.3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9,072.18	2,624,179.79
合 计	40,758,527.15	62,697,444.59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1之说明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4,015,031.69	99,287,674.04
其他长期福利		220,243.95
合 计	84,015,031.69	99,507,917.9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余额	103,362,553.73	94,484,79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913,885.24	6,779,461.49
① 当期服务成本	5,208,380.86	5,861,105.12
② 过去服务成本		
③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④ 利息净额	705,504.38	918,356.3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499,495.32	5,898,992.15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7,499,495.32	5,898,992.15
其他变动	-4,523,362.92	-6,432,658.67
①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② 已支付的福利	-4,523,362.92	-6,432,658.67
③ 已结算资产		
外币折算差额	-10,028,775.18	2,631,959.27
期末余额	87,224,805.55	103,362,553.73

2) 计划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余额	-4,074,879.69	-3,503,05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其他变动	483,379.43	-470,448.80
外币折算差额	381,726.40	-101,375.92

期末余额	-3,209,773.86	-4,074,879.69
------	---------------	---------------

3)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余额	99,287,674.04	90,981,74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913,885.24	6,779,461.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499,495.32	5,898,992.15
其他变动	-4,039,983.49	-6,903,107.47
外币折算差额	-9,647,048.78	2,530,583.35
期末余额	84,015,031.69	99,287,674.04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质量保证金	21,440,398.87	22,438,723.38
延期交货预计赔偿款	1,529,854.43	1,605,000.00
合 计	22,970,253.30	24,043,723.38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8,000.00		218,400.00	1,419,600.00	年产200台(套)的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技改项目
合 计	1,638,000.00		218,400.00	1,419,6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台(套)的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技改项目	1,638,000.00		218,400.00	1,419,6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38,000.00		218,400.00	1,419,600.00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1.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均胜集团	560,200,000.00	560,200,000.00
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00	39,900,000.00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00	39,900,000.0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00	36,363,600.00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00.00	72,727,300.00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00.00	12,121,200.00
合 计	921,212,100.00	921,212,100.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1,896,054.49			301,896,054.49
合 计	301,896,054.49			301,896,054.49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09,729.93	7,499,495.32		2,184,228.01	5,315,267.31		-12,894,462.6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209,729.93	7,499,495.32		2,184,228.01	5,315,267.31		-12,894,462.6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10,315.37	-91,076,367.55		-941,721.02	-90,134,646.53		-51,924,331.16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38,643.45	-3,766,884.07		-941,721.02	-2,825,163.05		-2,086,519.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71,671.92	-87,309,483.48			-87,309,483.48		-49,837,811.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00,585.44	-83,576,872.23		1,242,506.99	-84,819,379.22		-64,818,793.78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06,178.41	7,200,662.76		9,206,841.17
合 计	2,006,178.41	7,200,662.76		9,206,841.17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5,233,245.19	-671,402,119.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5,233,245.19	-671,402,119.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77,242.32	-53,831,12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00,662.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9,256,665.63	-725,233,245.1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39,823,017.26	1,746,979,621.87	1,686,881,008.14	1,324,813,919.93
合 计	2,139,823,017.26	1,746,979,621.87	1,686,881,008.14	1,324,813,919.9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2,139,823,017.26	1,746,979,621.87	1,686,881,008.14	1,324,813,919.93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制造装备产品	2,139,823,017.26	1,746,979,621.87	1,686,881,008.14	1,324,813,919.93
小 计	2,139,823,017.26	1,746,979,621.87	1,686,881,008.14	1,324,813,919.93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39,823,017.26	1,686,881,008.14
小 计	2,139,823,017.26	1,686,881,008.1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6,740.12	665,488.6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031,485.17	475,349.02
土地使用税	342,670.00	342,670.00
印花税	173,720.80	102,294.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200.00	71,928.00
其他海外税	1,227,870.42	1,015,133.89
合 计	4,242,686.51	2,672,863.7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2,974,937.00	60,188,731.78
质量保证金	24,631,232.76	19,086,932.60
业务推广费	1,556,564.50	1,614,582.92
差旅费	2,207,115.39	2,264,437.96
折旧与摊销	11,333,220.61	18,859,878.41
IT 服务费	2,129,141.28	1,637,822.21
办公费	1,144,757.72	1,089,034.93
租赁费	1,827,625.70	1,753,928.74
保险费	1,678,260.95	894,494.02
其他	1,937,128.41	2,602,541.28

合 计	111,419,984.32	109,992,384.85
-----	----------------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8,278,665.97	112,557,811.64
折旧与摊销	10,479,136.71	10,263,697.84
咨询服务费	19,772,683.51	30,289,011.79
办公费	4,397,336.48	4,379,620.87
保险费	5,801,402.22	6,092,534.19
租赁费	2,023,874.08	5,787,877.66
差旅费	2,296,642.08	1,279,059.26
IT 服务费	5,733,849.59	4,940,400.07
维修费	855,365.59	2,130,736.18
业务招待费	1,741,818.31	2,028,891.79
其他	3,050,734.09	3,186,713.57
合 计	184,431,508.63	182,936,354.86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3,683,150.87	38,233,318.06
折旧与摊销	6,861,176.20	3,681,078.44
租赁费	1,482,671.00	863,697.30
IT 软件费用	4,711,789.71	2,497,857.12
差旅费	673,760.42	212,656.55
专业人员培训费	1,757,350.58	1,398,612.64
其他	1,350,984.75	2,721,843.01
合 计	80,520,883.53	49,609,063.1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49,290,142.94	37,044,201.75
减：利息收入	1,359,818.27	225,003.60
净汇兑损益	-75,380,489.89	25,908,008.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27,096.50	3,213,645.66
银行保函手续费	7,763,141.14	6,751,786.91
借款手续费摊销	5,504,510.28	9,500,265.13
已确认融资费用	2,328,275.66	
合 计	-8,927,141.64	82,192,904.0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400.00	218,400.00	218,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332,477.23	27,313,170.23	41,332,477.23
其他	508,738.77	660,461.05	508,738.77
合 计	42,059,616.00	28,192,031.28	42,059,616.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624,584.17	1,758,592.83
合 计	-4,624,584.17	1,758,592.83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5,383,948.90	-36,688,055.41
合 计	-15,383,948.90	-36,688,055.41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1,220.96		611,220.96
合 计	611,220.96		611,220.96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款	2,927.37	68,800.00	2,927.37
PIA 奥地利前股东补偿款		3,207,567.57	
其他	227,483.57	313,740.32	227,483.57
合 计	230,410.94	3,590,107.89	230,410.94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83,665.97	
延期交货赔偿款	1,621,013.81		1,621,013.81
其他	271,094.18	142,050.64	271,094.18
合 计	1,892,107.99	1,125,716.61	1,892,107.99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59,050.93	-9,904,12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69,851.57	-5,874,267.51
合 计	-1,010,800.64	-15,778,396.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42,156,080.88	-69,609,522.3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23,412.13	-10,441,428.3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97,578.51	-8,631,757.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6,475.32	5,243,383.84
2021年高新调整所得税税率对2020年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1,177,841.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90,950.89	-1,948,594.31
所得税费用	-1,010,800.64	-15,778,396.70

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企业往来款净额	1,000,938.99	
利息收入	1,359,818.27	225,003.60
补贴收入	41,841,216.00	23,573,631.28
其他	230,410.94	3,590,107.89
合 计	44,432,384.20	27,388,742.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的期间费用	110,543,026.06	117,950,145.65
企业往来款净额		3,836,345.13
银行手续费	2,927,096.50	3,447,896.05
其他	1,892,107.99	142,050.65
合 计	115,362,230.55	125,376,437.4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均胜集团借款		100,000,000.00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长期借款手续费	8,988,602.55	13,186,976.77
归还均胜集团借款本息		101,703,145.84
归还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借款本息		8,415,748.47
支付的租赁融资费用	29,588,402.46	
合 计	38,577,005.01	123,305,871.08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66,881.52	-53,831,125.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008,533.07	34,929,462.58
固定资产折旧	27,847,609.99	30,287,340.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11,234.88	
无形资产摊销	25,609,871.59	37,500,163.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0,508.32	3,693,56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220.96	983,665.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75,833.02	82,365,69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365.72	-4,962,92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2,892.88	-905,514.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94,837.25	-190,814,92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24,915.63	12,088,6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064,704.94	-73,463,16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9,543.47	-122,129,137.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280,782.34	180,255,09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255,091.20	313,316,937.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25,691.14	-133,061,846.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19,280,782.34	180,255,091.20
其中：库存现金	93,146.76	85,13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187,635.58	180,169,95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80,782.34	180,255,091.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44,235.20	详见本财务附注五(一)1 货币资金之说明
应收账款	63,912,507.60	借款质押
存货	38,672,543.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617,716.1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771,787.26	借款抵押
小 计	189,918,789.72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40,080.77	6.3757	13,644,512.97
欧元	19,098,965.72	7.2197	137,888,802.81
加元	1,581,541.47	5.0046	7,914,982.44
克罗地亚库纳	251,607.94	0.9606	241,694.59
瑞士法郎	6,560.55	6.9776	45,776.89
墨西哥比索	202,219.50	0.3116	63,011.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23,533.39	6.3757	9,713,591.83
欧元	13,354,549.52	7.2197	96,415,841.17
加元	2,243,992.54	5.0046	11,230,285.07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57,423,816.25	7.2197	414,582,726.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707,947.78	6.3757	42,767,862.66
欧元	14,459,154.99	7.2197	104,390,761.28

加元	1,437,382.81	5.0046	7,193,526.01
克罗地亚库纳	3,505,137.25	0.9606	3,367,034.84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94,125,909.76	7.2197	679,560,83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25,882,548.00	7.2197	186,864,231.8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PIA 控股	德国	欧元
PIA 巴城	德国	欧元
PIA 安贝格	德国	欧元
PIA 服务中心	德国	欧元
PIA 奥地利	奥地利	欧元
PIA 美国	美国	美元
PIA 加拿大	加拿大	加元
PIA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库纳
PIA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200 台（套）的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技改项目	1,638,000.00		218,400.00	1,419,6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638,000.00		218,400.00	1,419,600.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先进技术引进奖励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均胜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财政奖励（补贴）的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加快金融业集聚发展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甬高新〔2018〕56 号）
PIA 加拿大疫情补助	5,009,101.05	其他收益	加拿大税务局 2021 年公布的《Canada Emergency Wage Subsidy (CEWS)》

新冠疫情补助	3,506,311.93	其他收益	联邦政府新冠肺炎融资机构(COFAG)专项资金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高新(2018)50号)
2021年度第二批创新型企业树强扶优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下发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创新型企业树强扶优的若干意见》(甬高科(2016)81号)
2021年第四批创新型企业树强扶优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申报2021年第一批创新型企业树强扶优专项资金的通知》
均普苏州房租补助	8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关于鼓励和发展核心产业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71号)及《苏州工业园区核心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	55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经(2021)69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1年度第八批科技项目经费	55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高新区科创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1年度第八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21)24号)
2021年市商务促进(2020年度走出去奖补项目)专项资金	498,5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市商务促进(2020年度走出去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947号)
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项目	427,300.00	其他收益	宁波高新区科创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项目的通知》
奥地利新冠疫情补助	422,532.89	其他收益	奥地利联邦发展和融资银行(AWS: Austria Wirtschaftsservice)下发的《资金批准:用于COVID-19的公司测试资金(Förderungszusage: COVID-19 Förderung für betriebliche Testungen)》
奥地利促进就业补助	164,640.15	其他收益	奥地利联邦发展和融资银行(AWS: Austria Wirtschaftsservice)下发的《P1712147 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促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P1712147 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Förderung von zusätzlich geschaffenen Arbeitsverhältnissen)》
宁波市高新区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148,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产业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高科市监(2021)16号)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扶持资金	147,7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奥地利培训津贴	32,391.21	其他收益	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处(AMS: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Austria)下发的《关于短期工作员工的培训援助(Mitteilung zur Schulungskostenbeihilfe für

			Beschäftigte in Kurzarbeit)》
高新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19,8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高新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1〕133 号)
以工代训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 号)
小 计	41,332,477.23		

4. 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PIA 奥地利及 PIA 加拿大为规避所持有美元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即被套期风险），与境外当地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合同》（即套期工具），该项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度。本期现金流量套期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	现金流量预期发生期间及其影响损益的期间	套期有效部分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末累计金额（套期储备）
PIA 奥地利美元	远期外汇合同	2021 年度	-2,260,729.81	-2,489,742.28
PIA 加拿大美元	远期外汇合同	2021 年度	-1,506,154.26	-292,283.85
小 计			-3,766,884.07	-2,782,026.1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1 年，本公司新增子公司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 L. de C. V.，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PIA 墨西哥的股权结构为：PIA 美国占比 80%，自然人 Duron Lara Mario 占比 20%。2021 年，PIA 墨西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PIA 控股	德国	德国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PIA 巴城	德国	德国	汽车自动化，系统车床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PIA 安贝格	德国	德国	汽车自动化, 系统 车床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PIA 美国	美国	美国	汽车自动化, 系统 车床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PIA 奥地利	奥地利	奥地利	汽车动力, 系统制 造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PIA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汽车动力, 系统制 造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PIA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汽车动力, 系统制 造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PIA 服务中心	德国	德国	汽车动力, 系统制 造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均普苏州	苏州	苏州	汽车动力, 系统制 造	100		设立
PIA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汽车动力, 系统制 造		8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3.93%（2020年12月31日：29.7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543,463.33	8,543,463.33	8,543,463.33		
银行借款	1,486,668,934.52	1,553,993,104.48	791,555,887.22	587,065,445.42	175,371,771.84
应付账款	324,107,661.16	324,107,661.16	324,107,661.16		
其他应付款	17,695,358.09	17,695,358.09	17,695,358.09		
租赁负债	64,166,696.11	65,235,768.29	23,408,168.96	41,215,827.03	611,772.30
小 计	1,901,182,113.21	1,969,575,355.35	1,165,310,538.76	628,281,272.45	175,983,544.1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388,884.07	4,388,884.07	4,388,884.07		
银行借款	1,576,608,075.14	1,620,157,314.58	630,399,820.22	539,009,746.08	450,747,748.28
应付账款	165,872,188.72	165,872,188.72	165,872,188.72		
其他应付款	14,959,563.57	14,959,563.57	14,959,563.57		
小 计	1,761,828,711.50	1,805,377,950.94	815,620,456.58	539,009,746.08	450,747,748.2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994,423,1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3,775,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4,022,341.65元（2020年：人民币4,974,337.50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4,640,181.90	4,640,181.9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40,181.90	4,640,181.90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82,026.13		2,782,026.13
衍生金融负债		2,782,026.13		2,782,026.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82,026.13		2,782,026.1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系采用根据境外当地银行期末提供的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由于上述金

融资产和负债预计变现时限较短，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均胜集团	宁波, 中国	实业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等	12,000.00	60.8112	60.8112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剑峰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JOYNEXT Sp. z. o. o (原名: Preh Car Connect Polska Sp. z o. o.)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Joyson Safety Systems Sachsen GmbH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h de Mexico, S.A. de C.V.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h GmbH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h,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h Portugal, Ld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h Romania S.R.L.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h Thüringen GmbH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 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Joyson Safety Systems PlasTec GmbH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 R. L.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Preh GmbH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8,387.89	213,523.25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568.14	492,062.56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4,865.14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65,952.5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9,921.8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Preh GmbH	销售商品	70,531,580.82	276,519,397.75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 A.	销售商品	23,695,398.18	48,274,394.15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4,380.23	2,200,000.00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86,353.40	38,394,169.00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22,000.00	24,942,029.9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和其他		3,680,001.84	10,255,920.62	416,741.91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均胜集团	7,800 万欧元	2017 年 6 月 8 日	见其他说明	否
均胜集团	5,900 万欧元	2017 年 6 月 9 日	见其他说明	否
均胜集团	5,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	见其他说明	否
均胜集团	4,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4 日	见其他说明	否
均胜集团	5,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见其他说明	否
均胜集团	2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见其他说明	否
均胜集团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	见其他说明	否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承诺性定期贷款协议》，借款总额为 7,800 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七年，首次提款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均胜集团使用其持有的均胜电子的无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转增后变更为 4,2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2)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5,90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七年,首次提款日为2017年6月22日。均胜集团使用其持有的均胜电子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转增后变更为2,8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时止。2019年12月13日,均胜集团解除2,8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均胜集团担保方式变更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6月,均胜集团担保方式变更为10,000万元银行存单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8月,借款担保方式变更为本公司保证金15,000万元、均胜集团持有均胜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20万股股票质押及均胜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证金1.50亿元解冻,新增均胜集团1.58亿元存单,借款担保方式变更为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人民币1.58亿元工行存单质押以及均胜集团持有均胜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20万股股票质押。

3) 2020年2月27日,均胜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4) 2020年3月4日,均胜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自2020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日止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担保期间为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5) 2020年3月31日,均胜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止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6) 2020年12月24日,均胜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额度最长占用期限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均胜集团为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同时,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宁波市东钱湖韩岭水街的21套房产为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0.34	1,406.32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均胜集团支付的财政奖励款1,000万元,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均胜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财政奖励(补贴)的情况说明》,确认该款项系对本公司的扶持制造业赋智赋能重点服务提供商项目的补贴,用于支持本公司从海外引进先进技术所产生的费用,公司于2021年3月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262,428.86	13,121.44	22,951.50	1,147.58
	Preh GmbH	337,231.32	16,861.57	5,249,035.91	262,451.80
	Preh, Inc.	413,556.62	20,677.83	4,085,550.37	204,277.52
	Preh Portugal, Lda	290,470.19	14,523.51	214,668.75	10,733.44
	Preh Romania S.R.L.	694,029.76	34,701.49	3,082,008.47	154,100.42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2,349.97	188,617.50	2,218,471.13	110,923.56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67,476.00	36,747.60	6,449,255.77	322,462.79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54,200.00	72,710.00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225,936.71	241,617.75	7,379,103.97	371,789.00
	Preh Thüringen GmbH	81,146.18	4,057.31	610,991.88	30,549.59
	Preh de Mexico, S.A. de C.V.	254,570.74	12,728.54	261,579.45	13,078.97

	JOYNEXT Sp. z. o. o			2,618,453.18	130,922.66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4,341,493.79	217,074.69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1,830,600.00	91,530.00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7,038,773.65	357,193.18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 R. L.	979,307.44	48,965.37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835,948.00	241,797.40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762,800.00	88,140.00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31,980.00	93,198.00		
小 计		29,078,605.44	1,504,478.49	37,987,764.17	1,902,222.0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Preh GmbH	5,306.12	8,555.69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40,205.05	2,401,775.05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106,894.86	430,842.64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17,657,646.92	
小 计		18,110,052.95	2,841,173.38
合同负债	PREH GmbH	21,878,948.84	12,367,518.03
	Preh, Inc.	819,291.48	5,710,702.13
	Preh Portugal, Lda		4,233,219.68
	Preh Romania S. R. L.	8,574,787.39	10,204,838.66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 R. L.		1,301,298.69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846,450.00
	Joyson Safety Systems Sachsen GmbH	35,118,725.60	1,858,760.53
	Preh Thüringen GmbH		529,366.37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179,518.80	5,175,250.22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2,805,328.87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11,159,481.29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44,110.00	

	Joyson Safety Systems PlasTec GmbH	668,414.28	
	JOYNEXT Sp. z. o. o	1,298,824.12	
小 计		89,347,430.67	42,227,404.31
其他应付款			
	Preh GmbH	3,609,850.00	4,510,050.00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59,919.51	59,934.43
小 计		3,769,769.51	4,569,984.4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0,707.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59,919,156.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952,917.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8,966,238.97元，发行成功后将增加资产和所有者权益1,418,966,238.97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459,257,088.16	1,724,842,486.80	-44,276,557.70	2,139,823,017.26
营业成本	372,259,013.84	1,413,420,235.31	-38,699,627.28	1,746,979,621.87
资产总额	2,606,565,514.59	2,576,466,833.14	-1,777,862,235.45	3,405,170,112.28
负债总额	1,302,342,837.10	1,682,782,824.74	-58,102,051.53	2,927,023,610.31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1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8,634,243.35
合 计	8,634,243.3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28,275.6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728,072.5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22,098.96	100.00	4,991,105.88	5.18	91,330,993.08
合 计	96,322,098.96	100.00	4,991,105.88	5.18	91,330,993.0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78,343.47	100.00	1,842,004.81	5.15	33,936,338.66
合 计	35,778,343.47	100.00	1,842,004.81	5.15	33,936,338.6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4,608,276.87	4,991,105.88	5.28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1,713,822.09		
小 计	96,322,098.96	4,991,105.88	5.18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871,660.22	4,543,583.01	5.00
1-2年	3,104,144.65	310,414.47	10.00

2-3 年	597,092.00	119,418.40	20.00
3-4 年	35,380.00	17,690.00	50.00
小 计	94,608,276.87	4,991,105.88	5.2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0,879,573.53
1-2 年	4,810,053.43
2-3 年	597,092.00
3-4 年	35,380.00
合 计	96,322,098.9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2,004.81	3,149,101.07					4,991,105.88	
合 计	1,842,004.81	3,149,101.07					4,991,105.8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925,000.00	28.99	1,396,250.00
斯凯孚(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600,256.11	8.93	430,012.8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7,883,978.48	8.19	394,198.92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7,038,773.65	7.31	357,193.18
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926,080.46	7.19	353,372.29
小 计	58,374,088.70	60.61	2,931,027.2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2,907.29	100.00	54,184.00	0.36	14,858,723.29
合 计	14,912,907.29	100.00	54,184.00	0.36	14,858,723.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8,690.16	100.00	34,940.73	0.80	4,323,749.43
合 计	4,358,690.16	100.00	34,940.73	0.80	4,323,749.4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955,210.47		
账龄组合	10,957,696.82	54,184.00	0.49
其中：1年以内	10,915,702.40	45,785.12	0.42
1-2年			
2-3年	41,994.42	8,398.88	20.00
小 计	14,912,907.29	54,184.00	0.36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1,142,522.87
1-2年	2,890.00

2-3年	267,494.42
3-4年	
4-5年	3,500,000.00
小计	14,912,907.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3,741.29	11,199.44		34,940.7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99.44	4,199.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43.83	-7,000.00	4,199.44	19,243.2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5,785.12		8,398.88	54,184.0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	
土地及投标保证金	3,700,000.00	3,500,000.00
员工备用金	903,638.40	83,350.00
押金	234,710.47	271,870.00
其他	74,558.42	503,470.16
合计	14,912,907.29	4,358,690.1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67.06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及投标保证金	2,500,000.00	4-5年	16.76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	土地及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4-5年	6.71	
黄斌	员工备用金	380,000.00	1年以内	2.55	19,000.00
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19,500.00	2-3年	1.47	
小计		14,099,500.00		94.55	19,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43,953,898.12		1,743,953,898.12
合计	1,743,953,898.12		1,743,953,898.1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43,953,898.12		1,743,953,898.12
合计	1,743,953,898.12		1,743,953,898.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PIA 控股	1,718,953,898.12			1,718,953,898.12		
均普苏州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743,953,898.12			1,743,953,898.1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7,589,623.53	327,623,449.93	304,157,412.28	215,149,284.84
合 计	407,589,623.53	327,623,449.93	304,157,412.28	215,149,284.8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407,589,623.53	327,623,449.93	304,157,412.28	215,149,284.84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1,22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50,877.23	
因税率变化转回的以前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1,177,84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958.28	
小 计	39,831,298.6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921,30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09,988.7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01	0.0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3,177,242.32	
非经常性损益	B	32,909,9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267,253.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19,881,673.1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I	-84,819,379.2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99,060,60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0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3,177,242.32
非经常性损益	B	32,909,9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267,253.57
期初股份总数	D	921,212,1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921,212,1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5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姓名 王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4012232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10 28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晨(1101013100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晨(11010131003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仅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王晨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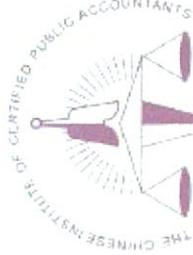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建兵(1101013002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建兵(1101013002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建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8119870709619X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027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27日
Issuing Date: 2014. 05. 2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陈建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